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 430,000 平方米（约 645 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 174,000 平方米（约 261 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 256,000 平方米（约 384 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113,310 万元，其中已使用宜昌交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宜昌交运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97%股权。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P（2020）5 号地块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路与黄柏河交汇处，出让土地面积 40897.42 平方米（合 61.35 亩），P（2020）6 号地块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港虹路与黄柏河交汇处，出让土地面积 103094.80 平方米（合 154.64 亩）。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11,310 万元、42,6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拍卖预计将确认增值收益 4,500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三峡游轮中心正在抓紧办理上述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应计收益的核算审计、审核确认以及资金回收工作，最终数据以审核确认和审计认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剩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预计在本年度内基本完成征迁工作。公司将根据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基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2020 年 9 月 16 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 1 1 注：差额 18,006,320.61 元为需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这部分发行费用包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3,138,396.08 元以及需要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 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4501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35,419,90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5,434,60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09509010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006,337.7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106,727,2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各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言、任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各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言、任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各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言、任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且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40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3.20%	无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0,840					

（二）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10 日	3.45%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常见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拟定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购买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21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11月18日	2.6% 或 3.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1月15日	1.35%–3.8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1月15日	2.6% 或 3.8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5日	1.00%–3.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4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1月15日	3.75%或3.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3.39%–3.4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2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年1月15日	2.6% 或 3.5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1.40%或3.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1.35%–3.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20日	1.00%–3.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66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55%–3.7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1.50%–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1.50%–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2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40%或3.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35%–3.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1.00%–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1.50%或3.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12日	1.50%–3.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4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1.50%–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1.50%–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12日	1.0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购买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1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31日	3.9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3.82%–3.9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2.6%或3.8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4日	2.6%或3.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1月15日	1.35%–3.7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1月10日	3.65%–3.7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年1月15日	1.25%–3.7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79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19 年 11月5日	2020年1月14日	2.8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年1月15日	2.6%或3.5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年1月15日	2.6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81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1.35%–3.9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1.50%–4.0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30%–6.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30%–6.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8日	1.15%–3.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2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1.40% 或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30%–5.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30%–5.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1.50%–4.0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12日	1.50%–3.6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50%–3.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赵民革、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645,486,672.53	141,370,925,410.35	146,872,471,898.20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80,780,954.74	27,028,680,992.20	26,881,935,733.01	5.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998,838,588.31	17,504,795,774.61	17,674,488,032.39	18.81%	54,685,668,208.53	50,288,409,310.11	50,760,793,400.67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503,984.61	234,432,040.91	211,132,391.23	208.58%	1,174,691,891.17	1,236,372,374.77	1,142,184,830.54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106,468.50	231,415,430.73	231,415,430.73	178.77%	1,121,005,831.98	1,228,406,310.94	1,228,406,310.94	−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7,819,976.80	2,368,603,904.92	2,911,657,806.29	−26.92%	4,871,365,880.63	3,495,529,696.43	3,931,898,458.34	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0443	0.0399	208.77%	0.2221	0.2337	0.2159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0443	0.0399	208.77%	0.2221	0.2337	0.2159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86%	0.80%	1.53%	4.25%	4.71%	4.38%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4,06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17,886.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